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507號

原告 劉勇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禾發建設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2,8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蔡昀潔